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4 月 8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
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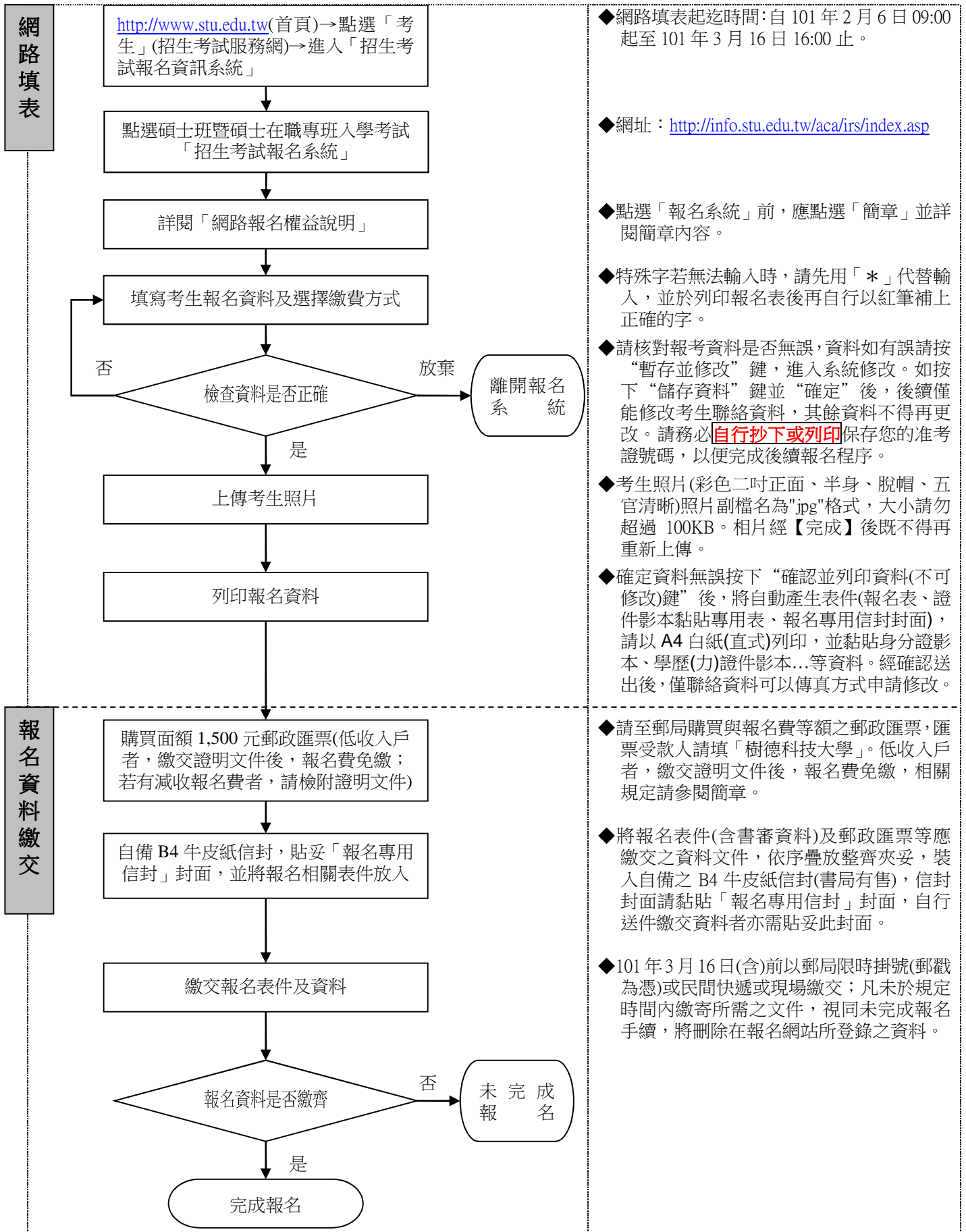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目 錄

| | |
|--------------------------------|----|
| 目錄..... | 1 |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2 |
| 重要日程表..... | 3 |
| 壹、報考資格..... | 4 |
|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 6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6 |
|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 7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8 |
| 金融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9 |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0 |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1 |
|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2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3 |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14 |
|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 15 |
|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 16 |
| 參、報名..... | 17 |
|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 19 |
|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19 |
| 陸、成績..... | 20 |
|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 21 |
|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 22 |
| 玖、注意事項..... | 23 |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24 |
|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 25 |
|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26 |
|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29 |
| 附表二 工作證明書..... | 30 |
|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31 |
| 附表四 委託書..... | 32 |
|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 33 |
|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34 |
| 附表七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35 |
| 附表八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 36 |
| 報名附表一 紙本報名表..... | 37 |
| 報名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38 |
| 報名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 39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 日程 | 辦理事項 |
|-------------------------------|--|
| 101 年 1 月 18 日(三)~3 月 16 日(五) | 簡章下載起訖日 |
| 101 年 2 月 6 日(一)~3 月 16 日(五) | 報名：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2:00、14:00~16:00 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
| 101 年 3 月 27 日(二) |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
| 101 年 4 月 7 日(六) | 筆試 筆試座位表於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
| 101 年 4 月 7 日(六)、4 月 8 日(日) | 口試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
| 101 年 4 月 17 日(二)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 101 年 4 月 20 日(五) | 成績複查截止日(傳真複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
| 101 年 4 月 24 日(二) | 上午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 |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
| 101 年 4 月 25 日(三) |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 101 年 5 月 5 日(六) | 10:00~12:00、14:00~16: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捌條第一項(簡章第 22 頁) |
| 101 年 5 月 7 日(一) | 10:00 公布各系所缺額及遞補名單，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
| 101 年 5 月 9 日(三) | 10:00~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捌條第二項(簡章第 22、23 頁)，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一般生）：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者即可報名；**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款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三、四項(簡章第 5 頁)規定辦理。

(一)國內或境外地區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國內學校請附中文證書)或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證明，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98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一般生資格〔計算至民國 101 年 6 月〕。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生）：

(一)考生除應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之學歷(力)資格外，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可含服兵役役期，須附退伍令影本)。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時，應繳交包含**目前仍在職**之各項工作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工作之經驗年資得接續累計，現職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之「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與「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35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35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35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碩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5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24 名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夜間、週六、日 | |
| 書面資料審查 | 1. 未來研究方向。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口 試 | 1. 範圍：資訊管理相關領域。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其他有助證明能力之物件。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 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1. 口試成績 |
| | 口試 |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1. 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簡章第 4 頁)之考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詳細志願填寫與分發規定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第一項(簡章第 17 頁)及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章第 21 頁)。 2.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且志願有加選「碩士一般生」者，其於「碩士一般生」之成績排序，依「總成績」進行排序分發。 3.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5.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8.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7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E-mail：misu@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mis.stu.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0 名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工程數學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工程數學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2.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p> <p>3.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p>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E-mail：comd@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comd.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8 名 (資訊工程及運動資訊)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二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夜間、週六、日 | | |
| 筆 試 及 書面資料審查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計算機概論 |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著作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證明影本。 | | |
| 口 試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1. 範圍：資訊相關知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 目 |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項 目 |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 | 筆 試 | 100% | 計算機概論成績 | 筆 試 | 20% |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20% | |
| | | | | 口 試 | 6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簡章第 4 頁)之考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詳細志願填寫與分發規定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第一項(簡章第 17 頁)及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章第 21 頁)。</p> <p>2.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且志願有加選「碩士一般生」者，其於「碩士一般生」之成績排序科目僅採計「筆試-計算機概論」之原始總分進行排序分發。</p> <p>3. 筆試範圍： 計算機概論：包含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結構。</p> <p>4.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5.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7.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p> <p>9.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p> <p>10.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之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chiamin@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csie.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金融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8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9 名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書面資料審查 | 1. 未來研究方向(研究計劃)。 2. 履歷表(A4 紙張, 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 | |
| 口 試 | 1. 口試範圍：金融相關專業知識、財經時事、未來研究方向等。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1. 口試成績 |
| | 口試 | 60% | |
| 規 定 事 項 | 1. 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簡章第 4 頁)之考生, 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 詳細志願填寫與分發規定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第一項(簡章第 17 頁)及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章第 21 頁)。 2.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 且志願有加選「碩士一般生」者, 其於「碩士一般生」之成績排序, 依「總成績」進行排序分發。 3.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 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 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 以免資料散落。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5.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 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 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 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8.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 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E-mail：judy6820@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rsd.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3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EMBA) 21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B 班(PMBA) 21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C 班(LMBA) 19 名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每週六、日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 為準) |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 原則(依實際排課 時間為準) |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 原則(依實際排課 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及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 件、准考證、原子筆、 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管理學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 機) 必考：經營管理分析 |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方向。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
| 口 試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1. 範圍：管理相關知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 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1. 管理學成績 | 筆試 | 20% |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
| | | | | 口試 | 40% | |
| <p>規 定 事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僅可依個人資格擇一報考「碩士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簡章第 4 頁)。 2.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修習課程為： A 班：以經營管理主管課程為主。 B 班：以專業經理人課程為主。 C 班：以休閒管理課程為主。 3.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4.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5. 碩士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B 班或 C 班如缺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 6. 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EMBA)之收費標準略高於 B 班或 C 班(PMBA、LMBA)，實際收費依入學註冊單為準。 7.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9. (1)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2)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E-mail：ibmbastu@gmail.com | | | | | |
| 網 址 | www.ibm.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3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4 名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兒童發展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劃(含未來研究方向)。 2. 自傳(個人特質、報考動機)。 3. 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相關經驗及能力(含證照、獎狀)。 4. 成績單。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 目 |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 | 筆 試 | 40% | 1. 筆試成績 |
| | 口 試 (含 書 審) | 60% | 2. 口試(含書審)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簡章第 4 頁)之考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詳細志願填寫與分發規定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第一項(簡章第 17 頁)及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章第 21 頁)。 2.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且志願有加選「碩士一般生」者，其於「碩士一般生」之成績排序，依「總成績」進行排序分發。 3. 本研究所依課程取向，分為幼保督導、學前特教、家庭與社區三課群，可作為學生未來論文發展方向。 4. 筆試範圍：(含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 (1) 兒童發展：以 0~12 歲兒童的發展知識為主。 5.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除書面審查必備資料外之佐證資料，請另外裝訂。 6.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7.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8.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9.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10.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加修及下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E-mail：huilan@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ccd.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9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9 名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三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50%) 必考二：性教育(50%)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一：社會學(20%) 必考二：兩性關係(20%)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 |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依個人未來研究方向，準備 PowerPoint 報告，每人至多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方向及讀書計畫規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100% | 1. 性教育成績 2. 社會學成績 | 筆試 口試(含書審) | 40% 60%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2. 筆試成績 |
| 規 定 事 項 | <p>1. 考生僅可依個人資格擇一報考「碩士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簡章第 4 頁)。</p> <p>2.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3.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4.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p>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碩士生必需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下修大學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繳交一篇在期刊或研討會接受的學術文章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p> <p>7. 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詳見性學所網頁→檔案下載→法規下載→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通則。</p> <p>8. 博、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1)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10:30~12:00 高雄市婦女館(2 樓研習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2)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10:30~12:00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台北市 100 青島西路 7 號 6 樓</p>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2；E-mail：cwu@stu.edu.tw | | | | | |
| 網 址 | www.hsi.stu.edu.tw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2 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9 名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二至四年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選考：1. 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 建築與城鄉發展概論 3. 室內與數位環境概論 4. 空間描繪(限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選考) (50% 四選一) | | |
|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 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50% | 1. 口試(含書審)成績 |
| | 口試(含書審) | 50% | |
| 規 定 事 項 | 1. 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簡章第 4 頁)之考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詳細志願填寫與分發規定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第一項(簡章第 17 頁)及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第一款(簡章第 21 頁)。 2.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且志願有加選「碩士一般生」者，其於「碩士一般生」之成績排序，依「總成績」進行排序分發。 3.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5.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8.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詳細內容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502；E-mail：nanice@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id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 名 額 | 碩士一般生 13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22 名 | |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二至四年 | |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書寫用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 |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書寫用筆、修正液、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內容包括：(1)擬跨域整合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2)創作設計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可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預期創作設計研究之成果或貢獻〕以上五項，以條列式精簡書寫於一張 A4 紙張上。 3. 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 | | |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內容包括：(1)擬跨域整合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2)創作設計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可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預期創作設計研究之成果或貢獻〕以上五項，以條列式精簡書寫於一張 A4 紙張上。 3. 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 | | | | |
| 口 試 |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畫。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畫。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筆試 | 30% | 1. 口試成績 | | 筆試 | 30% | 1. 口試成績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 | 2. 筆試成績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 | 2. 筆試成績 |
| | | 口試 | 40% | | | 口試 | 40% | |
| 規 定 事 項 | <p>1. 考生僅可依個人資格擇一報考「碩士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簡章第 4 頁)。</p> <p>2. 本研究所強調跨域知識的整合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下列三大領域： (1)視覺與媒體應用設計 (2)時尚藝術與流行設計 (3)創新產品與工藝設計 ※考生應選擇其中一項領域為主要學習領域，並選擇另一項為擬跨域學習之領域準備書審及口試。</p> <p>3. 筆試範圍：(含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 設計理論：當代設計思潮(視覺與媒體應用設計、時尚藝術與流行設計、創新產品與工藝設計領域，擇一領域試題作答。) 設計實務：創意設計與表現技法(視覺與媒體應用設計、時尚藝術與流行設計、創新產品與工藝設計領域，擇一領域試題製作。)</p> <p>4. 應考設計實務時，請自行攜帶徒手設計表現相關用品及工具(2B 鉛筆、12 色以上色鉛筆或麥克筆)，本校所提供之桌面不含任何繪圖工具。</p> <p>5.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6.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p> <p>7.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9. (1)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 36 學分(含碩士專題創作及報告)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以同等學歷資格或非本科系畢業經錄取之學生，其應加修學分、科目，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2)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 36 學分(含碩士專題創作及報告)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以同等學歷資格或非本科系畢業經錄取之學生，其應加修學分、科目，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10. 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p> | | | | |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423；E-mail：mtchen@stu.edu.tw | | | | | | | |
| 網 址 | www.ad.stu.edu.tw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15 名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設計計劃與分析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p>書面資料審查：(以下資料統一由 A4 紙張裝訂，樣式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方向(應說明現階段所從事之專業領域、未來可能之研究主題方向、讀書計畫與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限五頁)。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 口 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畫。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項 目 |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 | 筆試 | 30% |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 | |
| | 口試 | 40% | |
| 規 定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創作及報告」)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6. 筆試範圍：設計實務的計劃、設計案例的分析。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602；E-mail：rose@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vdd.stu.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 | |
| 名 額 | 碩士在職專班生 20 名 | | |
| 修 業 年 限 | 二至四年 | | |
| 上 課 時 間 |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 | |
| 筆 試 |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鉛筆、橡皮、設計相關用品及工具) 必考一：設計理論(15%) 必考二：設計實務(15%)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限六頁)。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 | |
| 口 試 |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項目 |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 同分參酌順序 |
| | 筆試 | 30% |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書面資料審查 | 30% | |
| | 口試 | 40% | |
| 規 定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創作」)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 |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Lilien@stu.edu.tw | | |
| 網 址 | www.pdd.stu.edu.tw | | |

參、報名

一、同意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之考生，可同時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填寫說明：

(一)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系所：

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 金融系碩士班
4.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5.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二)志願填寫規則及範例：

1. 前款所列系所之考生，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者，須符合簡章第壹條第二項（簡章第 4 頁）「碩士在職專班生」報考資格，並於報名時，應繳交包含目前仍在職之各項工作證明書，如無法出示工作證明書者，則無法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

2. 範例：

| 項目 範例 | 是否有工作證明書 (符合第壹條第二項報考資格規定) | 可選填志願 |
|----------|------------------------------|---|
| 範例一 | 是 | 志願 1、在職專班生；志願 2、一般生 或 志願 1、在職專班生；志願 2、無 |
| 範例二 | 否 | 一般生 |

(三)本項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餘系所考生，於報考時，必須“先行”擇一選填報考「碩士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並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請於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無法網路填表之考生，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37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38 頁）。〕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1 年 2 月 6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1 年 3 月 16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

繳件方式分為郵寄或現場繳件兩種：

1. 郵寄繳件：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3 月 16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現場繳件：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10:00~12:00、14:00~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現場繳交現金者除外)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

1. 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 (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
2. 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報考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考生，請務必填寫選考科目，一經填妥，不得更改。**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 29 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a)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

(b)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c)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工作證明書：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必繳”資料(附表二，簡章第30頁)。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工作證明書，惟應包含附表二之全部內容項目。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5.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1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6.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四)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規定審查應繳驗之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6~16 頁)。

-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6~16 頁)〕
資料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 二、筆試：(須參加筆試之系所，請詳閱下表及簡章第貳條)
- (一)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二)筆試科目及時間：

| 系所別 | 民國 101 年 4 月 7 日 (星期六) | | | |
|-----|------------------------|--------|---|-------------|
| | 身分別 | 組別 | 考科及時間 | |
| | | | 第一堂 | 第二堂 |
| | | | 09:00~10:30 | 11:00~12:30 |
| 電通系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工程數學 | ※ |
| 資工系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計算機概論 | ※ |
| 經管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管理學 |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A 班 | 經營管理分析 | ※ |
| | | B 班 | 經營管理分析 | ※ |
| | C 班 | 經營管理分析 | ※ | |
| 兒家系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兒童發展 | ※ |
| 性學所 | 碩士一般生 | 不分組 | 社會學 | 性教育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社會學 | 兩性關係 |
| 建室所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1. 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2. 建築與城鄉發展概論 3. 室內與數位環境概論 4. 空間描繪 (50% 四選一) | ※ |
| 應設所 |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 視傳系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設計計劃與分析 | ※ |
| 產設系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不分組 | 設計理論 | 設計實務 |

(三)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15:00~16:30 可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教室內），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四)考生請攜帶個人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各系所規定可攜帶物件。

三、口試：（須參加口試之系所，請詳閱簡章第貳條）

(一)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4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該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各系所規定攜帶之資料。

(三)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四)須參加口試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無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五)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2）推薦函（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四，請填妥並簽名蓋章）、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逾時不再受理。

四、各系所考試項目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6~16 頁），並請詳記考試辦理日期。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比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一)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以限時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31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一)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生」同時可加選「碩士一般生」之志願系所：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個別訂定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生」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2. 「碩士在職專班生」有加選「碩士一般生」志願之考生，依各系所訂定之考科原始得分或總成績進行名次排序，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3. 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生，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
4. 錄取分發範例：

(1)以資訊工程系為例〔「碩士在職專班生」、「碩士一般生」考科不完全相同〕：
「碩士在職專班生」、「碩士一般生」考科僅筆試相同，故以筆試原始得分進行排序。

a. 假設：「碩士在職專班生」招收 5 名，「碩士一般生」招收 3 名〔實際名額以第貳條為準(簡章第 8 頁)〕。

b. 錄取方式：「碩士在職專班生」全部考生總成績排序後，依成績排序錄取前五名為正取生，其餘考生有加選志願 2 者，僅採計筆試原始成績得分與「碩士一般生」進行成績排序，再依排序錄取前三名為正取生。

| 碩士一般生 | | | 碩士在職專班生 | | | | | |
|-------|--------|---------|---------|--------|-----|-------|------|-----------|
| 姓名 | 筆試原始得分 | 評定結果 | 姓名 | 筆試原始得分 | 總成績 | 志願 1 | 志願 2 | 評定結果 |
| a | 90 | 正取一般生 | A | 95 | 97 | 在職專班生 | 一般生 | 正取在職專班生 |
| b | 89 | 正取一般生 | B | 93 | 95 | 在職專班生 | 一般生 | 正取在職專班生 |
| F | 83 | 正取一般生 | C | 91 | 92 | 在職專班生 | 無 | 正取在職專班生 |
| c | 81 | 備取一般生 1 | D | 88 | 90 | 在職專班生 | 無 | 正取在職專班生 |
| d | 79 | 備取一般生 2 | E | 85 | 89 | 在職專班生 | 一般生 | 正取在職專班生 |
| e | 75 | 備取一般生 3 | F | 83 | 88 | 在職專班生 | 一般生 | 備取在職專班生 1 |
| H | 70 | 備取一般生 4 | G | 78 | 85 | 在職專班生 | 無 | 備取在職專班生 2 |
| f | 65 | 備取一般生 5 | H | 70 | 82 | 在職專班生 | 一般生 | 備取在職專班生 3 |

(二)僅可擇一報考「碩士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之系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個別訂定各系所「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三)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簡章第 22、23 頁)〕。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五)報名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實施)

- (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七)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10:00~12:00、14:00~16:0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

(二)正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而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延遲繳交，獲核准者始得緩繳學位證書，緩繳期限屆滿仍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五)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32 頁)。

二、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將統計各系所缺額，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0:00 公布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爲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0:00~11:30。

3.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4. 繳交資料：(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32 頁)。

(四)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筆試、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四、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不含)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五、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六、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八，簡章第 36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教務處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九、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五，簡章第 33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十、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1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0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1 學年度公告為準。

100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系所 | 資訊學院 | 管理學院 | 應用社會學院 | | 設計學院 |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金融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兒童與家庭服 務系碩士班 | 人類性學研 究所碩士班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學費 | | 39,808 | 38,054 | 39,808 | 38,054 | 39,808 |
| 雜費 | | 13,582 | 8,379 | 13,582 | 8,379 | 13,582 |
| 電腦實習費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平安保險費 |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 學生活動費 |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合計 | | 55,209 | 48,252 | 55,209 | 48,252 | 55,209 |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系所 | 資訊學院 | 管理學院 | | 應用社會學院 | | 設計學院 |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金融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MBA、LMBA) | 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班 (EMBA) | 兒童與家 庭服務系 碩士班 | 人類性學 研究所碩 士班 | 建築與室內設計 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
| 學費 | | 55,080 | 55,080 | 69,615 | 55,080 | 36,720 | 55,080 |
| 雜費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電腦實習費 | | 0 | 0 | 0 | 0 | 0 | 0 |
| 平安保險費 |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319 |
| 學生活動費 |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合計 | | 65,899 | 65,899 | 80,434 | 65,899 | 47,539 | 65,899 |

註：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生)101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

※說明：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學生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都須繳交】，第 2 學年以後，即使修習電腦相關課程，亦不再收取此項費用。

(二)平安保險費：100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738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負擔 638 元，每學期為 319 元。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 宿舍別 | 每學期金額 |
|--------------------------|--------|
| 壹軒樓(原第一宿舍) 貳姿樓(原第二宿舍) | 10,000 |
| 參嵐樓(原第三宿舍) 肆善樓(原第四宿舍) | 11,000 |
| 住宿保證金 | 3,500 |

(五)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收費標準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每學分新台幣 1,522 元收費。

(六)「碩士一般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生」課程，須依規定補繳學雜費差額。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或室外考試空間。

第貳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參條 **筆試:**

一般注意事項

- 一、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交換答案卷(圖紙)、試題本。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三、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堂(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堂(節)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特殊需求考生除外)。每堂(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 八、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九、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一)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試題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照答案卷(圖紙)、試題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圖紙)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圖紙)或損壞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圖紙)內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圖紙)、試題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堂(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三、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四項議處。

十四、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圖紙)、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於每堂(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將答案卷(圖紙)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十九項議處。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堂(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總幹事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廿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第肆條 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或請聽從口試場地工作人員指示。
 - (三)口試開始。
 - (四)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四、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工作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伍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考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置於桌上，聽從監考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考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堂(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堂(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第陸條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日間部(進修部)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 就 讀 部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現就讀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 |
| 現就讀系所別、年級 | 大學部：_____系_____年級 | | |
| 備 註 | | |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公私立機關(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工作證明書，惟應包含本證明書全部內容。請浮貼在此格欄內。

工作證明書

(機構全銜)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服 務 部 門 | |
| 職 稱 | |
|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
|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現職可採計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離職 (須加附現職證明) |
| 備 註 | |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2.現職工作年資如不滿報考資格之規定者，須加附之前工作之工作證明或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
- 3.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4.工作證明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市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市 區 _____ 村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班別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玖條第九項(簡章第 23、24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班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日() 行動電話： |
| 本中心提供服務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及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 | |
|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其他障礙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p> | | |
| 說明 | <p>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p> <p>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p> <p>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四、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p> | | |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別 | | | | | 報考組班別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日() | | 行動電話： | | | | |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 | | | | | | | | | | | | |
|----------|---|--|--|--|--|--|--|--|--|--|--|--|
| 學校地區國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 | | | | | | | | | | |
| 地點(省/州別) | | | | | | | | | | | | |
| 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 | | | | | | |
| 學校之中文譯名 | | | | | | | | | | | | |
| 學系之中文譯名 | | | | | | | | | | | | |
| 學校就讀期間 |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班別 | |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 | |
|-----|-----|
| 更改前 | □□□ |
| 更改後 | □□□ |

2. 考生聯絡電話

| | | |
|------|------|------|
| 日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夜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行動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 | |
|-----|-----|
| 更改前 | □□□ |
| 更改後 | □□□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 | | |
|------|------|------|
| 日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夜間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 行動電話 | 更改前： | 更改後： |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101 年 月 日 | 承辦人登錄 | 101 年 月 日 |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紙本報名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一、報考系所資料 (下列二大框格，請擇一選擇一大框格內資料勾選) | | | |
| 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建室所請填寫筆試選考科目： _____ | 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
| 志願 |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在職專班生；志願 2、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在職專班生；志願 2、無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
| | | 組(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
| 二、報考資格 | | | |
| 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 | (請擇一勾選) |
| 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 | | 學校科系 | |
| 學校學歷概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發證日期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
| 三、考生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_____ |
| <small>※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small>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101 年 9 月底 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 <input type="checkbox"/>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E-mail 帳號 | _____ @ _____ | | |
|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 | | |
| 姓名 | | 關係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如下：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五、注意事項 | | | |
|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聯絡方式除外)。 (三)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 | |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 | |
| 審查情形 |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審查人簽章 | 複查人簽章 | |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姓名 | |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報考系所別 | 系/所碩士班 | | |
| 組(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A班 |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C班 |
| 【必繳】身分證影本 | | | |
|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 |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 |

| |
|-----------------------|
|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 |
|----------------------------|
|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工作證明書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 |
|-----------------------|
|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 |
|-----------------------|
|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h2 style="margin: 0;">82445</h2> <h3 style="margin: 0;">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h3> <h3 style="margin: 0;">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h3> | | | | | | | | | | | | | |
| 考生繳交資料檢本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郵政匯票(1,500 元)，低收入者免繳，但須附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紙本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 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th> </tr>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考生姓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考身分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考系所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組(班)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筆試選考科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 ※報考建室所請填寫選考科目，其餘系所免填 </td> </tr> </table> |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 | 考生姓名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報考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 組(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 筆試選考科目 | ※報考建室所請填寫選考科目，其餘系所免填 |
|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報考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加選一般生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組(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 | | | | | | | | | | | |
| 筆試選考科目 | ※報考建室所請填寫選考科目，其餘系所免填 | | | | | | | | | | | | |
|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